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43—2006

蜂蜜中农药残留限量(一)

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pesticides in beehoney

2006-12-06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兰珍、张复兴、赵静、李熠、李桂芬。

蜂蜜中农药残留限量(一)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氟胺氰菊酯、氟氯苯氰菊酯、溴螨酯在蜂蜜中的最高残留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蜂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N 0691 出口蜂产品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18932.10 蜂蜜中溴螨酯,4,4'-二溴二苯甲酮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3 最高残留限量标准

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见下表:

项目	最高残留限量(MRLs) $\mu\text{g}/\text{kg}$		
	氟胺氰菊酯 (fluvalinate)	氟氯苯氰菊酯 (flumethrin)	溴螨酯 (bromopropylate)
蜂蜜	50	10	100

4 检验方法

出口蜂蜜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按 SN 0691 执行。

蜂蜜中溴螨酯测定按 GB/ T 18932.10 执行。

蜂蜜中氟氯苯氰菊酯测定在无相应标准检测方法可遵循情况下,可由认证实验室参照相关检测方法制定蜂蜜检测细则,并由三家以上认证实验室复核后,参照实施。